

通报九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及时查处制止了一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实地核查发现一些地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仍时有发生,部分违法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决定对9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路某违法占地建酒店案。2020年1月,路某违法占用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土地21.69亩(其中耕地0.2亩)建设金悦来酒店,2020年7月3日后继续实施建设。2022年4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2023年8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9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2、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奥威蒙元马文化生态旅游区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地建赛马场案。2023年7月,内蒙古奥威蒙元马文化生态旅游区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七杆旗村22.8亩耕地建设赛马看台及露营基地。2023年7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10月,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人民政府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中。

3、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马某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1年10月,马某违法占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土地2.9亩(其中耕地2.69亩)建设商服经营用房。2022年3月,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发现该违法行为,并移交乌兰哈达镇政府。4月,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4、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白音塔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违法占地建设玉米加工厂房案。2022年9月,白音塔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违法占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新佳木苏木界力伯嘎查1.23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玉米加工厂房。2022年12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5、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呼和套海村集体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2年8月,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呼和套海村集体违法占用土地3.23亩(其中耕地2.99亩)建设柠条加工厂房。2022年9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6、通辽市开鲁县张某等人违法占地建设农机市场案。2022年9月,张某等人违法占用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民主村土地43.81亩(其中耕地21.14亩)建设农机市场。2022年10月,经群众举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开鲁县自然资源局立即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当日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3年3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7、赤峰市红山区宇鸿山羊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案。2021年9月,宇鸿山羊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二道井子村4.35亩耕地建设厂房。2022年4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8、赤峰市翁牛特旗梁某违法占地建设车辆检测站案。2022年7月,梁某违法占用赤峰市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新立屯村12.5亩耕地建设车辆检测站。2022年8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2023年2月,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案正在处理中。

9、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喜羊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案。2022年8月,内蒙古喜羊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晨光村土地16.54亩(其中耕地13.88亩)建设房屋及硬化地面。2022年9月,自治区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核查发现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并下发地方政府整改。2023年3月,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当事人正在自主拆除中。

各盟市、旗县区及有关部门要从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危机意识,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要求,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从严从实整改问题;对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要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持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下一步,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对实地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督导。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供稿)

内蒙古重大火灾隐患曝光名单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天府花园四期

隐患问题:1、室内消火栓内无水,不能正常使用;2、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未启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3、部分喷淋管道被拆除或损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使用;

4、部分排烟、送风管道被拆除,机械防排烟无法正常使用;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不能正常联动;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规定持证上岗。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宾迪丽雅国际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马都演艺厅)

隐患问题:1、消火栓泵无法正常启动;2、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存在故障;3、排烟风机无法正常启动;4、喷淋泵无法正常启动。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11月28日

检察官提示

网上售卖假演唱会门票
构成诈骗罪被判处刑罚

热门演唱会的演出门票往往一票难求。许多粉丝为了去现场支持自己喜爱的明星,会通过各种渠道购票,一不小心就会落入电信诈骗陷阱。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对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某诈骗案进行一审宣判。

经审查发现,陈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将他人朋友圈发布的演唱会门票进行P图后转发到小红书、闲鱼等平台进行出售。由于票价相对其他黄牛更加便宜,信息发布不久,便有多名被害人与其联系。陈某某将票面信息

使用P图软件进行修改后发送给被害人,要求被害人转账。当到达约定的交货时间,陈某某以各种理由拖延门票给付时间。意识到不对劲的被害人选择了报警,后公安机关将陈某某抓获。

通过软件修改票面内容,陈某某利用电信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骗取王某某等6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6万余元,数额巨大,证据充分。青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检察官提示:

在购买喜爱的明星演唱会门票时需要多加留意,防止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一是时刻保持警惕,特别是当遇到不法分子声称可以低价或原价代购或转让热门门票时,这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很可能是电信诈骗的陷阱。二是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在购买门票时,务必选择可靠的第三方平台或当面交易,并在交易前核实对方的身份和门票的真实性。三是提醒大家要时刻遵纪守法,不要因为一时的贪念而葬送自己美好的未来。(伊布格勒)

法官提示

为我工作轻信他人
上当受骗损失钱财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件。

经审理查明,孟某利用被害人张某急于帮助家人找工作的心理进行诈骗,以可以帮忙安排工作为由,诈骗张某5万余元。孟某此前就因为诈骗罪被给予刑事处罚,且在缓刑考验期内,属于从重处罚情节,最终判处孟

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官提示:

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应通过正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官网求职。求职者应增强求职骗局甄别能力,对待遇好、门槛低、招聘人数多、招聘流程简单到“离谱”的岗位一定要提高警惕。(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供稿)